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公告 股權權益更新

本公告乃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通知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告知本公司，彼透過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總數為552,773,629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56%(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141,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1%)，惟須受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規定(其中包括)轉換不得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誠如本公司過往年報所闡釋，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朱先生之子)則為受益人。

本公司了解到，朱先生已委聘法律顧問且正在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

於完成所有必要申報後，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市場提供更新信息，說明其過往在相關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或通函中已作出的披露所有必要變更。

朱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展望仍充滿信心。朱先生亦已表示彼擬於彼認為適當之時考慮進一步投資本公司股份，而彼知悉倘作出任何投資行為，均需符合以下條件：(i)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ii) 視乎彼時市場情況；及(iii) 是否存在合適的交易窗口且並無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聲明並不構成購買股份的承諾或保證。朱先生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未來購買股份，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